关于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97　　0070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2月19日起（含2020年2月19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单日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申购（含转换入）申请将合并判断处理。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0年2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2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泰证券为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华泰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华泰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华泰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华泰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签署《年产30万吨离子交换膜法大型电解装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PVC、烧碱、电石、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公司利用氯碱制氢的技术和经验优势，积极开发氢气的综合应用和市场，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

为加快公司氢能战略的实施，同时加快推进公司242,678.00万元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签署《氯碱制氢合作协议》，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从资源、技术、装备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进双方在氯碱和氢能领域方面的合作。2020年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签署《年产30万吨离子交换膜法大型电解装置合同》，加快推动公司氯碱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合同金额2,180.00万美元，本次签署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旭化成株式会社

2、公司与旭化成株式会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旭化成株式会社创立于1931年，是日本一家大型综合化学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和大阪，业务领域涵盖：纺织?化学?电子材料业务组成的“材料”领域、住宅?建材业务组成的“住宅”领域、医药?医疗?急救业务组成的“健康”领域。旭化成株式会社全球首创开发离子交换膜法食盐电解工艺，通过离子交换膜电解盐水来生产氯、氢和烧碱。旭化成株式会社是全球唯一能够提供包括离子交换膜和电解槽、阳极、阴极、运行技术在内所有食盐电解工艺技术的制造商，其离子交换膜具有出色的电解性能，在电解电压、电流效率、盐水杂质耐性等方面具有世界顶尖水平的性能。旭化成株式会社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向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购买一套30万吨/年离子交换膜法大型电解装置，该装置以盐水为原料制造氯气、烧碱等产品，整套装置包括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许可、工艺设计包装、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及培训、设备、材料、催化剂、化学品和备品备件等。

（二）支付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旭化成株式会社指定银行签发的银行保函后14天内向旭化成株式会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预付款，金额为218.00万美元；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向旭化成株式会社开立信用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90%，金额为1,962.00万美元。

（三）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授权代表签署后，并于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鸿达兴业作为氯碱行业的龙头，是国内较早提出氯碱制氢的企业。鸿达兴业与旭化成株式会社在氢能运用领域展开合作，对于推动公司氢气的生产及应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合作可为双方带来独特和有价值的技术构思、视角以及商业利益，同时有助于鸿达兴业加快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

本次公司与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在30万吨/年离子交换膜法大型电解装置开展合作，有助于加快推动公司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项目进展及合同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签署《年产30万吨离子交换膜法大型电解装置合同》。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于2020年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贸易”）以市场价格向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比克电池”）采购取得了5,600万元圆柱形锂电池产品，并形成了对比克电池的5,600万元应付采购款。请公司：（1）说明容百贸易向比克电池采购上述5,600万元产品的采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订立背景、时间，圆柱型锂电池产品的属性、型号、数量、用途、本次采购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2）说明该批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的交割时间、存放地点等交割情况，公司与比克电池间是否存在对该批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的权属争议。

二、公告披露，公司向比克电池所采购取得的5,600万元锂电池产品，相关应付货款虽已抵销了公司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但并未形成实际资金流入，存在公司为加快资金回收而折价出售的存货跌价风险。请公司：（1）说明比克电池未自行销售该批锂电池产品形成现金流后归还公司欠款的原因，同类圆柱型锂电池产品是否因市场饱和存在变现困难；（2）公司原计划利用公司在锂电池行业的市场渠道资源，协助比克电池销售该批锂电池产品，说明公司对该批产品的销售计划及进展情况；（3）明确说明目前该批锂电池产品是否存在跌价风险，如有，说明对该批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4）结合该批锂电池产品的属性、用途、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对该批产品的销售计划与销售进展情况，详细说明相关计提比例的依据。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三、根据公告，公司经与比克电池方面协商，决定将容百贸易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5,600万元，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同步减少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如进行三方抵销，抵销金额将占到公司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总额的27.43%。请公司：（1）说明根据采购协议公司是否需要向比克电池支付相应货款；（2）结合比克电池以物抵债的抵销方式，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3）结合比克电池以物抵债、近两期还款无实质进展等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对抵减5,600万元后的剩余应收账款14,463.61万元及350万元融信凭证合计14,813.61万元应收款项按照7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4）说明当前对比克电池全部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与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时相比减少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金额、对2019年年度业绩的预计影响。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四、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比克电池签订的抵账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法律效力；（2）说明将对比克电池的应付采购款与湖北容百对比克电池的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三方抵销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五、公告披露，截至2020年2月15日，公司本期对比克电池销售正极材料产品14.8万元，收到银行承兑汇票15万元，公司将其作为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回款。请公司：（1）说明公司向比克电池销售产品的发生时间，并说明在比克电池前期还款困难的情况下仍持续向其销售产品的原因；（2）说明该笔15万元是否用于支付公司向比克电池销售的价值14.8万元的正极材料产品，如是，进一步说明将公司该笔支付款项作为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回款是否审慎、合理，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六、请公司董监高，以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2月2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产业基金优先级出资份额远期受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5日、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合众融泰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众融泰”）、深圳合众创融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众创融”）、深圳合众锐锋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众锐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朴投资”）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公司受让默朴投资（代表“合众-默朴并购1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众-默朴并购2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众-默朴并购3号私募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合众融泰、合众创融、合众锐锋优先级实缴出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6日和2017年11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产业基金增加优先级合伙人及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关于产业基金设立进展暨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合众融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1R18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合众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合众融泰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6,480.35	33.32%
深圳合众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	0.05%
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11,700.00	66.63%
合计	21,010.00	18,180.35	100.00%

（二）深圳合众创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3J5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合众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合众创融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721.67	33.31%
深圳合众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	0.07%
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66.62%
合计	15,010.00	14,721.67	100.00%

（三）深圳合众锐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F39X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合众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9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合众锐锋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070.79	33.32%
深圳合众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	0.33%
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9,960.00	66.45%
合计	30,100.00	29,030.79	100.00%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默朴投资（代表“合众-默朴并购1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众-默朴并购2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众-默朴并购3号私募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合众融泰、合众创融、合众锐锋优先级实缴出资份额的受让条件已达成，公司按照《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上述合伙企业份额。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2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代理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2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支持	支持	是
3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支持	是
4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支持	是
5	006988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不支持	支持	是
6	007048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7	00704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支持	支持	是
8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支持	是
9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支持	是
10	00705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不支持	支持	是
11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支持	是
12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支持	是
13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不支持	支持	是
14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5	007894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6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17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18	008461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支持	支持	是
19	008462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支持	支持	是
20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21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A、C、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封闭期内不支持定投和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江同花顺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浙江同花顺。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浙江同花顺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浙江同花顺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浙江同花顺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浙江同花顺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关于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30日证监许可[2019]1894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2月19日，即本基金2020年2月19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2月19日认购截止时间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4号）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了调整。

结合上述再融资政策法规的修订，公司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完善，并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于2020年3月5日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上市地点；

2.0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原定于2020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申请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64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以下合称“再融资新规”），对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再融资新规的相关规定，修订了本次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方案、预案、报告等，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慎考虑，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定于2020年3月5日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未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将一并提交2020年3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5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